

義守大學職涯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3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0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第一條 為統籌規劃並執行本校學生職涯、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繫及服務，特設立「義守大學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二組，各組職掌與人員規劃如下：

一、職涯與就業輔導組：

（一）協助系所依專業特色建置職涯進路地圖與課程學習地圖。

（二）辦理教師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教師輔導學生職涯規劃。

（三）辦理職涯諮商及適性測驗。

（四）辦理專業證照推廣活動，提供各種證照資訊與訂定獎勵辦法。

（五）辦理企業實習及職場體驗，提供求才求職之相關諮詢與媒合。

（六）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及辦理相關活動。

（七）其他與職涯、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

二、校友服務組：

（一）輔導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畢業班代表座談會及畢業典禮事宜。

（二）建置校友追蹤機制，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掌握校友動向資訊。

（三）協助校友組織發展、辦理校友聯誼活動，以凝聚校友之向心力。

（四）辦理雇主及就業滿意度調查，以供課程改善之

參考。

(五)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發行校友電子報。

(六) 辦理募款業務，推動募款相關活動。

(七) 其他與校友聯繫、服務相關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協調和推動中心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